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Annual Report 2016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的話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年度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4	財務摘要



公司 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禮順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永政先生

張萌女士(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楊斌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綺華博士(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禮順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鄭啟泰先生

吳禮順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法定代表

吳禮順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王冰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cehl.com.hk

股份編號

03989

主席的話



主席的話



主席
吳禮順先生

2016年，全球經濟持續動盪，而中國經濟在調整結構中實現穩定增長。綠色環保行業受惠於中央政府「十三•五」規劃政策與資金扶持和地方政府與居民的巨大需求發展強勁。作為綠色環保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以政府、居民和企業共贏為理念，通過提供「一站式」固廢處理綜合服務的發展策略，實現了快速發展。

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取得6個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1.52億元，新增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125萬噸。上述項目的獲得使本集團繼續保持焚燒業務的增長，進一步確立厭氧業務的突出優勢，成功進入危廢處理業務領域，繼續鞏固於行業的領先地位。

回顧年內，本公司完成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CG NZ」)的51%股份，投資2.3億美元。此收購使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至海外、產業鏈延伸至前端收運，商業模式更加完整，精細化運管能力邁上新臺階、資產規模和收入水準跨越式增長、市場影響力顯著。BCG NZ集團之經驗與本集團形成優勢互補，獲得價值增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地位。

主席的話(續)

2016年是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股東的第五個年頭，五年耕耘、五年進步。在控股股東的支持下，本集團於綠色環保行業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國內業務，本集團共獲得項目涵蓋垃圾發電、垃圾填埋、厭氧處理、垃圾收集儲存及輸送、危廢綜合處理、廢棄電器拆解及生物質發電共32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97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垃圾量約697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國際業務，本集團依託BCG NZ集團，為超過20萬名客戶提供固廢處理服務，總年處理量為143萬噸(含轉運站)。本集團總資產規模達人民幣92.6億元，行業地位穩固、連續五年被中國固廢網評為十大影響力企業。

隨著中央政府「十三•五」規劃的全面實施，綠色環保行業前景更加廣闊。展望未來，本集團充滿信心，我們將全力提升綜合業務實力，聚焦產業鏈關鍵環節，加快核心業務板塊發展，鞏固現有優勢業務板塊地位，專注技術進步與創新，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努力增加經營效益。

本人在此謹向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同仁致以最誠摯的問候，亦向全體股東、各位董事會成員、內地及香港各界人士、各個部門給予的全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以保護環境、服務社會、滿足居民需求為己任，抓住市場機遇，實現有品質的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建設美麗家園做出更大貢獻。

主席

吳禮順先生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16年，全球經濟仍舊持續疲弱，已發展國家包括美國和日本的表現並未如預期理想，而新興與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速也放緩。雖然歐元區的經濟有所復甦，但英國脫歐所造成歐元區未來的動盪，令世界經濟不確定性高的風險持續存在。作為世界經濟重要引擎的中國，在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同時，也在積極實踐著經濟結構的轉型，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已成為中國積極推動和培育的新經濟增長點，亦是中國未來經濟變革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實踐。

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實施的開局之年，中國開始實施中央政府十八屆五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規劃》」)，規劃中提出了「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進一步確定「十三·五」時期國家五大發展思路、發展方向、發展著力點，表明國家對綠色環境問題的重視。「十三·五」期間作為中國經濟新舊發展動能的重要轉換期，綠色發展有望成為新動力，推動經濟持續增長、提質升級的必由之路，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最終使得經濟、環境、社會達到共贏發展。

環保行業前景廣闊、潛力巨大，本集團將繼續發揮企業的綜合實力，以品牌、戰略、人才、技術為引領，通過BOT、TOT、BOO、委托運營及併購等多種模式，尋找業務發展的新機遇。受惠於國家政策支持以及國策支持下環保行業的廣闊發展前景，依托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堅強後盾以及本集團的綜合能力與資源，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信心十足。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項目的發展。基於利好的國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市場拓展、內部管理、資金籌措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工作成效顯著，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取得顯著經營業績，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於2016年，本集團在國內成功取得6個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1.52億元，新增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125萬噸，新項目包括：河南省南陽垃圾收集、轉運、處理一體化項目、四川省眉山危廢資源化處理利用項目、浙江省寧波市廚餘垃圾處理項目、山西省晉中市餐廚廢棄物集中收運處理項目、河南省周口市西華縣生活垃圾收運項目及河南省周口市西華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上述項目的獲得，使本集團繼續保持焚燒業務的增長，進一步確立厭氧業務的突出優勢，成功進入危廢處理業務領域，發揮了BCG NZ的協同效應，繼續鞏固和提升於行業的領先地位，踐行了為政府和居民提供「一站式」固廢處理綜合服務的發展戰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環保板塊的不斷擴張，於開拓海外市場上，取得了驕人的成績。於2016年9月2日，本公司完成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51%股份，收購代價為2.3億美元。BCG NZ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絡。BCG NZ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萬名新西蘭客戶。此收購令本集團將業務地區拓展至新西蘭，提升市場地位，並將品牌推廣至海外市場。本集團在整體商業模式、市場拓展、收集和儲運系統、工藝流程、處理技術、運營管理、客戶服務等方面能夠借鑒BCG NZ集團的經驗，將其貫穿於本集團整個產業鏈中，形成優勢互補，獲得價值增值。最終推動本集團擴展在國內市場的份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環保行業的領導地位。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為更好滿足地方政府和居民的需求、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提高效率 and 加強協同效應，本集團在相繼成立河南投資中心、江西投資中心后，於本年度又成立了京津冀投資中心和危廢產業部，以促進各區域內的項目投資，並探索出新的投資模式。新的架構將推動各區域內業務大發展。

作為展示本集團高水平能力的代表項目，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南昌項目」)首次實現全鏈條處理系統的對接，包括垃圾接收儲存系統、垃圾焚燒系統、餘熱鍋爐系統、煙氣淨化系統、垃圾滲濾液處理系統及灰渣處理系統，從而實現垃圾最小化及能源最大化。由於垃圾發電廠排出來的重度污染水將全部進行再處理，可有效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的污染，達致無害化。另外，為將迴圈再用的理念付諸實踐，垃圾的殘渣將作成瓷磚類產品。南昌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

2016年12月29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於北京一清的40%股權(「出售項目」)。出售項目已嚴格遵守與國有資產轉讓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作出，並通過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復。出售項目之對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編製之北京一清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及新能源在國內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133萬噸、提供上網電量合共240,628,200千瓦時，分別較2015年增加38.5%及5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16年是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成為本集團股東的第五個年頭，於本年度12月31日，本集團以獲得項目共32個(包括12個垃圾發電項目、4個垃圾填埋項目、5個厭氧處理項目、3個垃圾收集、儲存及輸送項目、3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3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97億元，其中已於2016年12月31日投入人民幣31.5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垃圾量約697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

展望未來，在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對綠色環保行業的巨大需求和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的背景下，在股東北京首創集團一如既往的全力支持下，本集團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所積累的行業資源、所奠定的市場地位和所具備的競爭優勢，本集團通過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組合、不斷總結經驗和把握市場脈搏，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之良機，為保護全球環境、建設美麗中國、實現綠色發展作出持續貢獻。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力爭新增固廢處理能力不低於6,000噸／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5個以上的廢物處理項目，向潛在合作夥伴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過去五年，本集團儲備多個項目，當上述項目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必將為本集團業績快速成長帶來貢獻；而新西蘭業務的發展，使本集團業績具備穩健增長的基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實現中長期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充分研究未來全球資金市場和資本市場之變化趨勢，認真評估各種融資工具之優劣，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運用多種融資手段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一直以港元(「港元」)呈列。考慮到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更改呈列貨幣亦可減少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匯率波動並非由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亦非本集團可控制。更改呈列貨幣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就此，本集團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幣變更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便與本年度按人民幣所作之呈列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法」之規定，在本集團完成收購BCG NZ的51%股份後，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已作重列，以涵蓋BCG NZ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亦已作重列，以包括BCG NZ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共同控制合併自2014年3月28日(即BCG NZ由北京首創集團註冊成立及本集團與BCG NZ首次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之日)起生效。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人民幣2,707,900,000元，與經重列2015年之比較數字相約。2016年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43,800,000元，較經重列2015年之比較數字減少人民幣114,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和財務費用增加。本年國內項目增加，數個新的投資中心為滿足快速發展之需而成立；另外海外併購亦引致專業費用增加。海外子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亦令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費用增加。

財務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265,300,000元，本公司的所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01,9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54%，較2015年年底之51%輕微上升3個百分點。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92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7。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發行4,541,574,877股普通股，作為支付收購BCG NZ之代價股份，故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擴大至14,294,733,167股普通股。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80,000,000元，較經重列2015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1,436,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56,0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作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付款、投資新項目以及日常運營費用支出所致。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港元及新西蘭元列值。

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3,715,700,000元，較經重列2015年比較數字約人民幣3,319,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96,300,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578,800,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3,136,900,000元。借款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85.1%及1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新西蘭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及人民幣56,40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

資本承擔安排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及收購物業、產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506,200,000元及人民幣73,300,000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13,600,000元。本集團亦就填埋場之持續運營或達致規定運營標準向新西蘭政府機構提供擔保約人民幣237,000,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558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西蘭。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禮順先生，41歲，註冊會計師，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持有美國馬里蘭大學史密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吳先生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董事、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首創紐西蘭環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秦皇島思泰意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及ECO工業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加盟北京首創集團之前，吳先生曾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北京大岳諮詢有限公司總監，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計劃融資部經理。

曹國憲先生，53歲，研究生學歷，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先生曾就職於河南師範大學外語系及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曾任北京京放經濟發展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外，曹先生自2014年6月25日起擔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曹先生多年從事海外投融資業務，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和開闊的國際視野，對國際化的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運作經驗。

劉永政先生，48歲，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學士學位及美國天普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劉先生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加盟首創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歷任北京氣象學院社會科學系教師，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嘉潤律師事務所律師。

張萌女士，41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持有英國紐卡斯爾大學環境資源評價專業工學碩士及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系環境監測專業學士學位。張女士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環境產業部總經理，彼於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期間曾擔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基礎設施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女士曾任北京奧林匹克公園管理委員會發展處副處長、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奧林匹克公園公共區管委會副秘書長兼主任秘書、奧林匹克公共區運行指揮中心執行主任兼禮賓接待組組長、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工程和環境部環境工程處專案主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楊斌先生，49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中南工業大學(現稱為中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基礎設施部總經理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期間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下屬首創紐西蘭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外派董事、中方總經理。於此之前，彼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屬湖南首創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以及策略規劃部門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69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多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的諮詢及制定，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1987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在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自1987年開始出任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鄭啟泰先生，53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20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從事投資管理、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等業務。

陳綺華博士，51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超過25年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管理層。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繼後陳博士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

高級管理層

谷金山先生，博士學歷，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及主管本公司投資一部和企業管理。

谷先生持有東南大學無線電系工學博士學位、南京理工大學電光學院工學碩士學位及長春理工大學(前稱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電子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谷先生曾任於寧波波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通信研究所射頻工程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技術部及網路建設部業務主管、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四川省眉山市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市長助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延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資本市場及公司董事會管理。劉先生持有東北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哈爾濱排水事業管理處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部副總經理及國際合作部總經理，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在環保和資本市場兩個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瞭解熟悉行業發展及市場運作規律，參與和主持多個環保專案的投資、收購及重組，以及對投資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和資本市場的運作，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徐進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技術與工程以及項目運營管理。徐先生為中國科學院碩士研究生，彼具備管理學和環境工程兩個專業的教育背景，曾任北京金隅集團北京水泥廠總經理秘書、多元水環保技術產業(中國)有限公司水務工程事業部總經理、多元電氣集團市場管理本部總經理、湖南首創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徐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知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的財務測算、法律法規，以及技術標準等知識和相關行業慣例，在環保行業擁有良好人脈關係，擅於團隊建立和組織管理，在公用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以及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較深認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

王煒先生，分別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後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管理、項目公司財務管理及融資。王先生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師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專業會計學碩士，並於2001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曾任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高級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投資經理、財務部高級投資分析師、外派深圳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海寧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青島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王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悉城市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測算，特別是在城市基礎設施公司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閻勝利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後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及主管本公司運營中心及法律事務。

閻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經濟法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及河南師大數學系本科學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經濟師，仲裁員；熟知中國法律及其在經濟領域的專業知識、法律適用和操作規範，具有二十年的律師執業經驗和十年的仲裁員辦案經驗；擔任過多家中國大型企業和政府部門的法律顧問，熟悉政府與企業的運作方式、辦事規則和管理模式。閻先生曾擔任兵器工業第9623廠司法處處長，河南子午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河南鴻達房地產公司總經理，以及北京融世律師事務所及北京長安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胡再春先生，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後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及主管本公司投資二部。

胡先生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碩士研究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地球化學學士學位及曾為美國國家大氣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Atmospheric Research, USA)訪問學者。胡先生曾任於中國科學院計劃局(計劃財務局)投資處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中國科學院辦公廳、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辦公室)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秘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管理部總經理、第一屆監事會秘書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曾參與光電集團、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籌建工作、中科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中國科學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中國科學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科技出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及第二屆董事會秘書、黨組辦公室主任。

王冰妮女士，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不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為處理其他職務，主席王灝先生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曹國憲先生、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呈列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吳禮順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永政先生
張萌女士
楊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各董事均有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各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職務。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及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彼等並無涉及可能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或客觀判斷的任何商業關係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同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已構成適當的權限平衡，可全面有效地控制本集團及其行政管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已超過九年，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以續聘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再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屆時將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作實。除此之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待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本公司於召開各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會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的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的通知，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其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文件，且不時應邀呈報其文件，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程序由本公司主席或被選為有關會議主席的人士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各董事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對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紀錄的稿件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各董事審閱並表達意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均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灝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辭任*)	1/8	0/2
吳禮順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1/1	0/0
曹國憲先生	9/9	2/2
沈建平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辭任*)	6/8	1/2
劉永政先生	8/9	0/2
張萌女士(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1/1	0/0
楊斌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9/9	2/2
鄭啟泰先生	9/9	2/2
陳綺華博士	9/9	1/2

* 於2016年12月20日，王灝先生及沈建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彼等在任期間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

** 於2016年12月20日，吳禮順先生、張萌女士及楊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等在任期間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及未有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之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各董事參加培訓及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王灝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辭任)	B
吳禮順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A,B
曹國憲先生	A,B
沈建平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辭任)	A,B
劉永政先生	A,B
張萌女士(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A,B
楊斌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A,B
鄭啟泰先生	A,B
陳綺華博士	A,B

附註：

A：出席座談會／工作坊／論壇／培訓課程

B：閱讀有關經濟、環保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於2016年12月20日，王灝先生辭任並由吳禮順先生繼任)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曹國憲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和落實已審批之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依照企業管治職權範圍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職務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禮順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王灝先生辭任並由吳禮順先生繼任)，其他成員則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考慮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業務所需之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的新董事及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待作出決定。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或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選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考慮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技術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i)提名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王灝先生、曹國憲先生、沈建平先生、劉永政先生及鄭啟泰先生為董事及提名彼等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提名吳禮順先生、張萌女士及楊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王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12月20日辭任*)	1/2
吳禮順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0/0
浦炳榮先生	2/2
鄭啟泰先生	2/2
陳綺華博士	2/2

* 於2016年12月20日，王灝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職務。於彼在任期間舉行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於2016年12月20日，吳禮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於彼在任期間並未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其他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禮順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王灝先生辭任並由吳禮順先生繼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獲授權釐定本集團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彼等的補償；及
- 檢討及審批有關罷免或解聘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全體或個別董事以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浦炳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鄭啟泰先生	2/2
王灝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辭任*)	1/2
吳禮順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0/0

* 於2016年12月20日，王灝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於彼在任期間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於2016年12月20日，吳禮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在任期間並未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為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使其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本公司已進行年度考核，並按有關年度考核結果向僱員發放表現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分別為陳綺華博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陳綺華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浦炳榮先生	2/2
鄭啟泰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問題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 與管理層商議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的成效；及
- 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管理的重大業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已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有關會議紀錄稿件將於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400
非審核服務	3,600
	7,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目標及目的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旨在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管理實現業務目標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政部使用或作發表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之風險管治架構明確統一領導的職能，保證工作的整體效果，部門間各司其職，相互配合，完善內部控制，提高內部控制的執行力，搭建內控覆核機制，促進體系有效運行。本公司之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董事會

- 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及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管理層

- 負責詳盡的風險識別及管理，包括風險資訊收集、風險識別和評估；
- 制定本公司日常運作流程之主要管理指南及操作，包括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運營控制手冊、運營控制評價手冊、管理制度、日常執行及資訊披露；及
- 負責執行內控工作流程和內控自查。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作為進行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包括：

- 負責牽頭內控建設；
- 牽頭風險評估和編制風險庫；
- 制定風險導向的內控計劃及進行獨立的內控審核；及
- 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內控審核結果。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控制環境

- 按照本公司內部自身發展的需要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最終形成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內部控制體系，逐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及。

風險評估

- 按照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識別本公司的風險；及
- 根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對業務之影響，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控制活動

- 本公司參照企業內控基本規範及相關指引的規定，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

資訊與溝通

- 向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包括風險庫、內審工作計劃及外部獨立顧問的工作報告。

監控

本公司依照內部控制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 建立內部控制組織體系；
- 制定風險識別、建設、評估到出具評估報告的具體程序、方法與具體工作要求；及
- 將內部控制考核納入公司績效考核體系，保證內部控制工作的效果。

本公司已製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此外，本公司亦開展了有關香港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的內部培訓，以讓相關人員掌握最新之監管要求。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各項議定之審閱，並報告其審閱發現及建議予董事會，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年度檢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其瞭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並須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事項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將該等文件適時發送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紀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務。相關會議須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須向發出要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導致發出要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所需的股東人數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內企業管治部分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亦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一個有效平台。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亦可透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便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溝通。為改善及增強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透過一對一會談、路演及會議建立並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定期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論其居住位置的遠近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並誠邀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議程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會上給予股東充分時間審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並安排了充分的問答時間，讓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交流。有關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公佈已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从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0頁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的集團財務摘要、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第7至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報第43至第44頁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

財務摘要

本年報第154頁載有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要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36。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的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灝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20日辭任)

吳禮順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沈建平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辭任)

劉永政先生

張萌女士(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楊斌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吳禮順先生、劉永政先生、張萌女士、楊斌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陳綺華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已超過9年，雖然如此，但並無證據顯示浦炳榮先生的獨立性已經或將被妥協或受影響，特別在執行獨立判斷和向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上。董事會有信心浦炳榮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均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目前本公司沒有任何正在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449,026,736 (L)	45.11%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449,026,736 (L)	45.11%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116,767,072 (L)	21.80%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9,565,793,808 (L)	66.92%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為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完成如下關連交易，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40%股權予關連人士

於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賣方」)與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一清百瑪士」)之股東(持有北京一清百瑪士40%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買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相當於北京一清百瑪士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478,920元，須於出售事項獲審批機關批准後3日內以現金方式結清。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一清百瑪士之股權將由60%減少至20%，而北京一清百瑪士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可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及管理精力至其他可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回報之潛在投資項目。

董事會認為北京一清百瑪士之表現尚未符合本集團之預期。如不及時轉型，北京一清百瑪士之業務可否為股東創造價值並不確定，但北京處理廠已使用本集團於過往數年所投入之技能及技術，且本集團願意保留於北京一清百瑪士之20%權益，以在日後獲得北京一清百瑪士之任何潛在回報。同時，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變現待售股份及分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至其他投資機會，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售事項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5,012,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12月29日完成。

向關連人士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相當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與其附屬公司及50%受控制合資企業實體統稱為「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

收購代價(經調整)為23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2,000,000元或1,816,600,000港元)，全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已於收購完成日按每股0.40港元之發行價向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配發及發行共4,541,574,877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該等代價股份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7%。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其中一名賣方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另一名賣方首創華星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為首創香港之唯一股東)亦為北京首創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受益，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目標集團在新西蘭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故收購目標集團將令本集團將業務地區拓展至新西蘭，而本集團現時並未在新西蘭擁有任何業務，因此，此舉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有效提升市場地位，並將品牌推廣至海外市場；
- (b) 目標集團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擁有垂直一體化垃圾處理服務鏈及精湛的管理及技術專長。通過將類似服務鏈及系統應用到本集團於中國之國內業務，以及通過轉讓經營專業技術及技術專長，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在國內市場的份額，鞏固本集團在環保行業之領導地位；及
- (c) 根據目標集團自2014年3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收入逾人民幣10億元及淨溢利(稅後)逾人民幣189,0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將顯著提高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溢利基礎。

該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9月2日完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19.9%銷售額，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其中的6.1%。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採購額則佔其中的2.2%。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7至第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公司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情況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2017年5月底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內。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現告退，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禮順

香港，2017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0至153頁所載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職業判斷，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自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其附屬公司及及50%受控制合資企業實體(「BCG NZ集團」)的商標減值

本核數師辨識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標減值作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平衡的重要性，及事關與減值評估有關聯的判斷。

自對BCG NZ集團的收購於2016年9月2日完成後，BCG NZ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2016年12月31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自收購BCG NZ集團的商標，分別為人民幣1,920.81百萬元及人民幣763.61百萬元。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自收購BCG NZ集團的商標，並無減值虧損，並根據減值評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減值評估為使用價值模式，要求採用假設以釐定可收回金額，包括折現率及長期未來增長率。就商譽及商標的減值評估所採用主要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財股報表附註19。

本核數師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減值評估進行的工作包括：

- 運用管理層批准及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獲得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以在特別關注新西蘭現金產生單位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能源業務的情況下，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檢測估值模式的計算精準性；
- 協調估值使用的數據與原始文件；
- 審視估值模式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折現率及長期未來增長率；及
- 對折現率、長期未來增長率及現金流量之敏感性分析進行評估，以評估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核數師辨識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作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合併財務報表平衡的重要性。

貴集團與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府機構就廢物處理及廢物能源業務定力多項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是指於服務特許經營權期間產生自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廢物處理費用之保證收據。

於2016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88.56百萬元，佔 貴集團淨資產的30.02%。

本核數師就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的工作包括：

- 獲得管理層批准及運用的服務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模式，以釐定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金額；
- 檢測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模式的計算精準性；
- 協調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模式使用的數據與原始文件以及委託人及 貴集團簽署的服務經營權協議；及
- 審視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模式中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載於其中的本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顯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本核數師與治理層溝通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就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劉啟鴻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2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收益	6及7	2,707,882	2,639,432
銷售成本		(1,912,556)	(1,894,330)
毛利		795,326	745,1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9,744	85,908
行政開支		(485,665)	(398,7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13,018)	7,09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4	64,685	51,328
融資成本	9	(182,263)	(150,454)
除稅前溢利	10	188,809	340,197
所得稅開支	11	(55,148)	(42,203)
年內溢利		133,661	297,99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40,979	(119,090)
年內分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1,857	(35,587)
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41	8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23,649)	4,803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收益		(117)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後)		159,111	(149,7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2,772	148,20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848	157,825
非控股權益		89,813	140,169
		133,661	297,994
全面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113,349	83,788
非控股權益		179,423	64,421
		292,772	148,209
每股盈利	15		
基本		人民幣0.31分	人民幣1.29分
攤薄		人民幣0.31分	人民幣1.29分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86,605	1,303,279	1,341,357
其他無形資產	17	1,882,410	1,692,462	1,753,570
商譽	18	1,926,869	1,717,662	1,804,295
預付租賃款項	20	74,563	73,440	55,297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1	1,225,052	968,031	1,064,137
可供出售投資	22	80,131	86,48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85,277	95,844	86,47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4	472,958	420,139	460,13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8	53,737	59,410	5,043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26	52,317	52,830	81,3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8,600	–	–
遞延稅項資產	37	11,550	9,616	–
		7,560,069	6,479,200	6,651,631
流動資產				
存貨	27	29,432	35,962	29,816
貿易應收款	28	644,401	524,002	441,73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8	105,890	77,204	50,58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1	63,507	44,198	58,156
預付租賃款項	20	1,882	1,673	9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39,141	35,966	18,513
應收可供出售被投資方款項		27,531	–	–
可收回稅項		2,523	14,409	–
衍生金融工具		–	10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9,000	–	17,6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770,954	1,436,038	645,843
		1,694,261	2,169,559	1,263,29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1	10,985	264,500	4,649
		1,705,246	2,434,059	1,267,9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32(a)	236,827	158,573	238,7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b)	452,778	428,982	501,653
遞延收入	32(c)	1,400	1,400	7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32(d)	149,776	137,769	147,620
撥備	33	800	800	7,230
非上市認股權證	36	–	–	63
衍生金融工具		137	–	399
可換股債券	35	–	–	50,939
應付稅項		44,278	44,197	50,9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458,322	384,410	3,579,530
		1,344,318	1,156,131	4,577,88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31	–	111,424	–
		1,344,318	1,267,555	4,577,884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60,928	1,166,504	(3,309,9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920,997	7,645,704	3,341,6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c)	40,870	38,200	34,2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3,257,333	2,934,949	509,535
撥備	33	141,114	110,668	110,712
衍生金融工具		200	–	–
遞延稅項負債	37	189,495	197,382	213,322
		3,629,012	3,281,199	867,813
		4,291,985	4,364,505	2,473,8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1,188,219	797,340	391,336
儲備		1,913,658	2,403,164	978,896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3,101,877	3,200,504	1,370,232
非控股權益	39	1,190,108	1,164,001	1,103,645
		4,291,985	4,364,505	2,473,877

第40至15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禮順
董事

曹國憲
董事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累計 (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附註2)	391,336	1,709,530	(118,742)	78	-	41,585	(1,749)	1,003,021	(1,654,827)	1,370,232	1,103,645	2,473,877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	157,825	157,825	140,169	297,994
換算的匯兌差額(經重列)	-	-	(60,736)	-	-	-	-	-	-	(60,736)	(58,354)	(119,090)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	-	(18,149)	-	-	-	-	-	-	(18,149)	(17,438)	(35,58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4,803	-	-	-	-	4,803	-	4,803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45	-	-	45	44	8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經重列)	-	-	(78,885)	-	4,803	-	45	-	157,825	83,788	64,421	148,20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11,510	11,510
供股(附註38)	382,801	1,339,804	-	-	-	-	-	-	-	1,722,605	-	1,722,605
發行股份費用	-	(12,523)	-	-	-	-	-	-	-	(12,523)	-	(12,523)
收購業務(附註40(b))	-	-	-	-	-	-	-	-	-	-	4,905	4,905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5)	23,203	76,099	-	-	-	(41,585)	-	-	-	57,717	-	57,717
由BCG NZ宣派之2015年中期股息	-	-	-	-	-	-	-	(21,315)	-	(21,315)	(20,480)	(41,795)
購股權失效(附註51)	-	-	-	(78)	-	-	-	-	78	-	-	-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	797,340	3,112,910	(197,627)	-	4,803	-	(1,704)	981,706	(1,496,924)	3,200,504	1,164,001	4,364,505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累計 (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	-	-	-	-	-	-	-	43,848	43,848	89,813	133,661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71,899	-	-	-	-	-	-	71,899	69,080	140,979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21,347	-	-	-	-	-	-	21,347	20,510	41,85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23,649)	-	-	-	-	(23,649)	-	(23,64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之累 計收益	-	-	-	-	(117)	-	-	-	-	(117)	-	(11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21	-	-	21	20	4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93,246	-	(23,766)	-	21	-	43,848	113,349	179,423	292,772
收購BCG NZ(附註38)	390,879	859,935	-	-	-	-	-	(1,250,814)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64,111	64,1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a))	-	-	-	-	-	-	-	-	-	-	19,212	19,21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510)	(5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	-	-	-	-	(32,467)	(32,467)
由BCG NZ宣派之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	(135,920)	-	(135,920)	(130,589)	(266,509)
由BCG NZ宣派之2016年中期股息	-	-	-	-	-	-	-	(76,056)	-	(76,056)	(73,073)	(149,129)
於2016年12月31日	1,188,219	3,972,845	(104,381)	-	(18,963)	-	(1,683)	(481,084)	(1,453,076)	3,101,877	1,190,108	4,291,985

附註：

- (a) 合併儲備乃是指就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及其附屬公司51%權益而向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支付的代價的賬面值與所收購BCG NZ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差額。BCG NZ及其附屬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首創香港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而首創華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133,661	297,994
調整：		
所得稅開支	55,148	42,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965	181,329
無形資產攤銷	63,666	60,0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39	1,408
融資成本	182,263	150,454
利息收入	(86,961)	(102,536)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771	680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5,200	14,819
商譽的減值虧損	11,572	-
就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1,869)	(22,192)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24,7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012)	-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3,018	(7,099)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64,685)	(51,328)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	(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00	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23	(2,524)
分階段收購事項之收益	-	(20,359)
未變現匯兌收益	(9,056)	(14,1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03,643	504,659
存貨減少	27,158	7,690
貿易應收款增加	(96,506)	(98,46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6,170)	(32,58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增加	(212,247)	(57,260)
持作出售資產增加	(3,777)	(1,929)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8,102	(91,0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5,421	(118,980)
撥備減少	(3,288)	(3,767)
遞延收入增加	4,070	4,600
營運所得現金	326,406	112,90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付香港利得稅		(31,811)	(22,427)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43,820)	(55,9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0,775	34,534
投資活動			
已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按金		(61,351)	(52,4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372)	(238,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76	11,818
一間投資公司之還款		1,869	22,192
已收利息		16,369	35,691
潛在收購事項之已付按金		(22,048)	(22,200)
收購業務	40	(78,950)	(61,300)
支付過往年度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12,500)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41	30,832	–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8,600)	–
一家聯營公司之還款		4,600	–
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8,485)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10,500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股東之關連公司還款		4,000	–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00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662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53,723	36,119
購買其他有形資產		(14,807)	(3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596	2,712
投資賠償		–	3,908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3,691)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873)	(85,2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5,052)	(330,03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722,605
償還借款及其他貸款		(434,410)	(961,993)
已付利息		(243,765)	(56,763)
銀行及其他已付費用		(900)	(9,665)
發行股份費用		-	(12,523)
由BCG NZ支付之股息		(418,364)	(39,596)
新造借款		578,172	453,34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64,111	1,010
收購非控股權益		(51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5,666)	1,096,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9,943)	800,915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34,588	(5,4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1,309	645,84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954	1,441,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0,954	1,436,03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	5,271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0	(15,000)	-
		755,954	1,441,3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i)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ii)更改呈列貨幣亦可減少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匯率波動並非由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亦非本集團可控制。更改呈列貨幣能讓本公司股東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更改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而獲追溯應用，而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作出相應重列。

2.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本集團對其所有涉及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均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首創華星及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收購BCG NZ之51%權益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代價為1,816,630,000港元(約人民幣1,557,342,000元)，將透過以每股發行價0.40港元向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配發及發行4,541,574,8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結算。BCG NZ及其附屬公司於新西蘭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能源業務。收購事項於2016年9月2日完成。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根據2016年9月2日之市場報價確定為每股0.32港元)為1,453,304,000港元(約人民幣1,250,814,000元)。

由於BCG NZ與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均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故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法採納合併會計準則，猶如共同控制合併已於2014年3月28日(即BCG NZ由北京首創集團註冊成立及本集團與BCG NZ首次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之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作重列，以涵蓋BCG NZ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該等公司自2014年3月28日起均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亦已作重列，以包括BCG NZ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由於BCG NZ及本集團自2014年3月28日起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續)

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更改呈列 貨幣重列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採用合併 會計法之 收購事項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38,138	679,730	1,959,702	2,639,432
銷售成本	(674,129)	(546,719)	(1,347,611)	(1,894,330)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66,652	54,055	31,853	85,908
行政開支	(119,048)	(96,548)	(302,238)	(398,7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54	7,099	–	7,09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51,328	51,328
融資成本	(88,929)	(72,121)	(78,333)	(150,4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36	435	(42,638)	(42,203)
年內溢利	31,974	25,931	272,063	297,99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318)	–	(119,090)	(119,090)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	–	(35,587)	(35,5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4,511)	–	–	–
年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 有效部份	–	–	89	8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922	4,803	–	4,8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102,907)	4,803	(154,588)	(149,785)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0,933)	30,734	117,475	148,20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518	19,073	138,752	157,825
非控股權益	8,456	6,858	133,311	140,169
	31,974	25,931	272,063	297,994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75,613)	23,876	59,912	83,788
非控股權益	4,680	6,858	57,563	64,421
	(70,933)	30,734	117,475	148,209
每股盈利				
基本	0.30港仙	人民幣0.16分	人民幣1.13分	人民幣1.29分
攤薄	0.30港仙	人民幣0.16分	人民幣1.13分	人民幣1.29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續)

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更改呈列 貨幣重列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採用合併 會計法之 收購事項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月1日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84	94,467	1,246,890	1,341,357
其他無形資產	360,210	288,168	1,465,402	1,753,570
商譽	13,810	11,048	1,793,247	1,804,295
預付租賃款項	69,121	55,297	–	55,297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330,171	1,064,137	–	1,064,1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090	86,472	–	86,4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460,134	460,13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375	3,500	1,543	5,043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01,658	81,326	–	81,326
流動資產				
存貨	26,294	21,035	8,781	29,816
貿易應收款	217,656	174,125	267,609	441,73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5,269	44,215	6,365	50,58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72,695	58,156	–	58,156
預付租賃款項	1,238	990	–	9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141	18,513	–	18,5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77	17,662	–	17,6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231	374,584	271,259	645,84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4,649	4,6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2,297)	(105,838)	(132,897)	(238,7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2,834)	(258,268)	(243,385)	(501,653)
遞延收入	(945)	(756)	–	(7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	–	(147,620)	(147,620)
撥備	(9,038)	(7,230)	–	(7,230)
非上市認股權證	(79)	(63)	–	(63)
衍生金融工具	–	–	(399)	(399)
可換股債券	(63,674)	(50,939)	–	(50,939)
應付稅項	(54,641)	(43,713)	(7,246)	(50,9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5,913)	(820,730)	(2,758,800)	(3,579,5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2,805)	(34,244)	–	(34,2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6,919)	(509,535)	–	(509,535)
撥備	–	–	(110,712)	(110,712)
遞延稅項負債	(10,435)	(8,348)	(204,974)	(213,322)
資產淨值總額	692,540	554,031	1,919,846	2,473,877
權益及儲備				
權益及儲備	488,889	391,110	979,122	1,370,232
非控股權益	203,651	162,921	940,724	1,103,645
資本及儲備總額	692,540	554,031	1,919,846	2,473,8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續)

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如下：(續)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更改呈列 貨幣重列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採用合併 會計法之 收購事項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72	101,793	1,201,486	1,303,279
其他無形資產	411,151	344,544	1,347,918	1,692,462
商譽	21,035	17,627	1,700,035	1,717,662
預付租賃款項	87,637	73,440	–	73,44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155,168	968,031	–	968,031
可供出售投資	103,207	86,487	–	86,4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372	95,844	–	95,84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420,139	420,13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5,244	54,674	4,736	59,410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63,043	52,830	–	52,830
遞延稅項資產	11,475	9,616	–	9,616
流動資產				
存貨	31,137	26,093	9,869	35,962
貿易應收款	317,560	266,115	257,887	524,00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2,262	68,936	8,268	77,204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52,742	44,198	–	44,198
預付租賃款項	1,997	1,673	–	1,6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919	35,966	–	35,966
可收回稅項	–	–	14,409	14,409
衍生金融工具	–	–	107	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352	1,006,733	429,305	1,436,03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08,037	258,135	6,365	264,5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5,934)	(21,733)	(136,840)	(158,5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5,176)	(121,658)	(307,324)	(428,982)
遞延收入	(1,671)	(1,400)	–	(1,4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	–	(137,769)	(137,769)
撥備	(955)	(800)	–	(800)
應付稅項	(52,741)	(44,197)	–	(44,1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8,723)	(384,410)	–	(384,4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132,964)	(111,424)	–	(111,4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5,585)	(38,200)	–	(38,2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9,452)	(401,780)	(2,533,169)	(2,934,949)
撥備	–	–	(110,668)	(110,668)
遞延稅項負債	(21,664)	(18,154)	(179,228)	(197,382)
資產淨值總額	2,826,945	2,368,979	1,995,526	4,364,505
權益及儲備	2,599,006	2,182,785	1,017,719	3,200,504
非控股權益	227,939	186,194	977,807	1,164,001
資本及儲備總額	2,826,945	2,368,979	1,995,526	4,364,5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續)

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更改呈列 貨幣重列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採用 合併會計法之 收購事項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6,883)	(402,504)	437,038	34,5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496)	(115,587)	(214,447)	(330,0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68,673	1,141,358	(44,943)	1,096,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67,294	623,267	177,648	800,915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27,883)	14,153	(19,602)	(5,4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231	374,584	271,259	645,84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642	1,012,004	429,305	1,441,309

3.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動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動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有關修訂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就財務報表之架構而言，有關修訂提供附註有系統地排序或分組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該等修訂。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改，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相關之本集團活動範疇。具體而言，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已分別重新排序至附註46及47。除了上述呈列之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一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平值金額款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已被廢除。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惟須達致指定標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對沖規定未必會對本集團現時的對沖指定及對沖會計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為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義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對獨立收入部分之現有確認類似，然而，代價總額對相應履約義務之分配將基於相關公允價值，其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然而，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多內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12,574,000元(如附註43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動議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應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有以下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損益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面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有關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相關股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重新歸屬相關股權部分後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有關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有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已自控制方開始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發生。

從控制方之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綜合。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之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者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之各合併業務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中用作比較之金額按猶如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倘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金額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金額的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者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的權利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該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或情況相關之其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是否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內確認。過往於其他合併收益內確認之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最新資料。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業務方認購日期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得益，有關單位或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項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除投資或部份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尚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任何投資的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對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盈虧僅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合資經營業務權益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有關該項安排的資產並承擔有關負債。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資經營業務進行其活動時，本集團作為合資經營業務者就其於合資經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
- 其銷售其應佔合資經營業務產出的收益；
- 其銷售合資經營業務產出的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合資經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資經營業務權益(續)

當集團實體與合資經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銷售或投入資產)，本集團被視為與合資經營業務的其他各方交易，並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惟以其他各方於合資經營業務的權益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合資經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應佔的收益及虧損，直至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為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按其現狀供即時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及有關銷售很大機會進行之情況下始被當作已達成。管理層必須就銷售負責，並預期銷售於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堅定履行該項銷售計劃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倘以上所述標準條款符合時，本集團無論如何將於該前附屬公司出售后仍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集團)按其以往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可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服務收入(包括垃圾收集、垃圾填埋、垃圾循環再造、電器拆解及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經營服務所得者)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就電器拆解服務而言，將延遲一至三年收取代價，因為代價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算利率貼現未來收款進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技術廢物(液體及危險物品)服務收入乃經參考服務訂單完成後確認。

本集團確認施工服務收益之政策詳述於下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售貨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並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累計。

建造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工程服務)之結果，建造合約之收益及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工階段，依照直至當日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惟該比例不代表完工階段除外。

倘未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合約收益僅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惟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作生產、提供物資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除填埋發展成本折舊乃按於財政期間使用的部分相較於預期相關填埋垃圾總量計算外，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計提折舊
樓宇	按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7%至20.0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00%至33.33%
汽車	6.67%至33.3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份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均能夠明確地界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期開始時租賃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派。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部份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計入此等資產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以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的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確認一般僅限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調減至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會再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部份(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儲備，如適用)累積入賬。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即場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動市場上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之有關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抵押品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等)而言，資產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即使彼等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產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均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上升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是根據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的資產上顯示具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即場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惟衍生工具被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會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其風險及特徵並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計算。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被當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承擔及可隨時分離及互相之間獨立，則作別論。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公平值對沖及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本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風險應佔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公平值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即時於損益內確認。對沖工具公允值變動以及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項目之變動於損益內被對沖項目相關的項目中確認。當被對沖項目不再就對沖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其賬面值之調整需按實際利率於損益中攤銷。調整乃根據於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之實際利率作出。

倘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或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資格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對沖風險產生被對沖項目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自該日起於損益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續)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工具獲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其有效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對沖儲備項下累計。非有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之金額，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合併全面收入表內之已確認被對沖項目處於相同項下。

倘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或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資格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任何當時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損益須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才能確認。倘若預期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至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特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被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併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個別購入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作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

取消確認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為借貸及應收款。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權就使用服務經營權安排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服務的代價，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廢物處理及發電為條件。於首次確認時，該權利按公平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照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安排結束並轉交委託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計量。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若存在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根據該標準重估減少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售完成本及進行銷售產生的必需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在移交授予人之前維持或恢復基建而指定的合約責任所產生者)為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及商標的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需就商譽及商標之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取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之計算乃需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回轉減少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26,869,000元及人民幣763,609,000港元(2015年：人民幣1,717,662,000元(經重列)及人民幣695,391,000元(經重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572,000元(2015年：無)，及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商標確認減值。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9內披露。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88,559,000元(2015年：人民幣1,012,229,000元(經重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賬中確認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款的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額外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4,401,000元(2015年：人民幣524,002,000元(經重列))及人民幣159,627,000元(2015年：人民幣136,614,000元(經重列))，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逾期超過365日之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71,000元(2015年：人民幣680,000元(經重列))及人民幣5,2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4,819,000元(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後續累計折舊或攤薄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對列賬的年度折舊或攤薄費用層級產生影響。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釐定其減值程度須對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實體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86,605,000元及人民幣1,882,410,000元(2015年：人民幣1,303,279,000元(經重列))及人民幣1,692,462,000元(經重列))。

地盤復原撥備

未來填埋地盤復原及善後成本撥備於需要進行地盤復原及善後活動時確認。管理層估計預計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該數值隨時間推移於每個期間增加。現值變動而導致之任何撥備增加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時間值調整。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未來填埋地盤復原及善後成本撥備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初步資本化。估計該等成本變動產生之未來填埋地盤復原及善後成本之撥備變動亦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非流動資產內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所作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1,114,000元(2015年：人民幣110,668,000元(經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垃圾收集服務	1,354,932	1,223,676
垃圾填埋服務	390,189	414,125
垃圾循環再造服務	122,097	111,364
電器拆解服務	148,123	235,982
技術廢物(液體及危險物品)服務	227,418	204,413
銷售拆解產品	133,265	96,404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196,484	203,526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26,311	44,22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之實際利息收入	70,592	69,530
其他	38,471	36,191
	2,707,882	2,639,432

7. 分類資料

為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按經營業務所在地理位置編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於附註2所詳述共同控制下之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識別並呈列一個附加分類，並已對比較數字進行相應重述。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為(a)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及(b)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中國及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包括各地的多項經營業務，均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經營分類。經計及客戶類型、服務性質及監管環境，該等獨立經營分類均已分別併入中國及新西蘭的單一經營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6,712	2,101,170	2,707,882
銷售成本	(503,316)	(1,409,240)	(1,912,556)
毛利	103,396	691,930	795,326
分類業績	(54,840)	265,426	210,58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18
未分配行政開支			(22,395)
除稅前溢利			188,8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79,730	1,959,702	2,639,432
銷售成本	(546,719)	(1,347,611)	(1,894,330)
毛利	133,011	612,091	745,102
分類業績	67,397	314,701	382,09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40
未分配行政開支			(21,501)
未分配融資成本			(21,740)
除稅前溢利			340,197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虧損)溢利，並未分配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項措施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運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370,545	5,729,466	9,100,011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32
— 可供出售投資			63,898
—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8,174
合併總資產			9,265,315
負債			
分類負債	1,211,908	3,749,382	4,961,290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2,040
合併總負債			4,973,330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236,267	5,400,524	8,636,791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593
— 可供出售投資			86,487
—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5,388
合併總資產			8,913,259
負債			
分類負債	1,137,119	3,404,998	4,542,117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6,637
合併總負債			4,548,7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之間的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外的經營分類；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除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以外的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56,061	352,454	-	608,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05	187,036	24	201,9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236	43,430	-	63,66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572	-	-	11,572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71	-	1,771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5,200	-	-	5,200
就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1,869)	-	-	(1,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7	526	-	623
利息收入	(12,287)	(3,929)	-	(16,216)
融資成本	45,469	136,794	-	182,26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未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100	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12)	-	-	(5,012)
利息收入	-	-	(153)	(1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01,087	283,151	–	384,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98	168,612	419	181,3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029	39,806	223	60,058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680	–	680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14,819	–	–	14,819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撥回	(24,784)	–	–	(24,784)
就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22,192)	–	–	(22,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64	(3,488)	–	(2,524)
利息收入	(24,850)	(8,091)	–	(32,941)
融資成本	50,381	78,333	–	128,71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未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752	752
利息收入	–	–	(65)	(65)
融資成本	–	–	21,740	21,74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新西蘭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606,712	679,730	918,180	750,285
香港	-	-	64	84
新西蘭	2,101,170	1,959,702	5,328,042	4,674,313
	2,707,882	2,639,432	6,246,286	5,424,68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地方政府機構，而新西蘭主要收入來源為地方市政委員會。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新西蘭地方市政委員會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17%(2015年：21%)及69%(2015年：66%)。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新西蘭地方市政委員會應佔收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7,778,000元(2015年：人民幣567,343,000元(經重列))及人民幣1,867,218,000元(2015年：人民幣1,749,165,000元(經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3,837	31,2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49(ii))	2,532	1,728
利息收入總額	16,369	33,006
分階段收購事項之收益(附註40(b))	—	20,3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1)	5,0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23)	2,524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8(a))	(1,771)	(680)
就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a)	1,869	22,19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b)	—	24,784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8)	(5,200)	(14,819)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18)	(11,57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00)	(752)
其他	5,760	(706)
	9,744	85,908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董事就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款項(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作出全數減值虧損。鑒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當時處於清盤中，故收回相關墊款之可能性被認為甚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頒佈一項裁決清盤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就該裁決變現剩餘資產賠付合格債權人且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約人民幣22,192,000元及人民幣1,869,000元，減值虧損之撥回因此於損益賬確認。

- b. 計入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9,967,000元為收回供應商常州聯合鍋爐容器有限公司(「常州聯合」)之款項，該款項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常州聯合應向本集團償還該款項，常州聯合24%之權益已轉讓予本集團以作為支付。因此，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9,967,000元，即於2015年確認的常州聯合所持24%權益之公平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46,086	55,678
可換股債券	—	6,778
來自首創華星之其他借款	131,786	74,599
銀行及其他費用	900	9,665
隨時間推移使撥備貼現值增加(附註33)	3,491	3,734
	182,263	150,454

10. 除稅前溢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1,231	3,5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其他員工成本	232,168	189,8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01	11,157
	253,069	201,028
核數師酬金	5,797	4,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965	181,3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63,666	60,0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39	1,408

附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3,66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59,836,000元及人民幣222,000元)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所得稅：		
香港	31,811	22,427
中國	112	258
新西蘭	48,965	28,012
	80,888	50,697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新西蘭	(443)	9,465
遞延稅項(附註37)	(25,297)	(17,959)
	55,148	42,203

新西蘭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8%計算。

預扣香港利得稅乃按新西蘭一間附屬公司自香港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之1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為25%。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三間(2015年：兩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兩間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另一間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6年	新西蘭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65,426</u>		<u>(76,617)</u>		<u>188,80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4,319	28.0	(19,154)	25.0	55,165	2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164	19.3	14,481	(18.9)	65,645	3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603)	(34.1)	(21,140)	27.6	(111,743)	(59.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	31,913	(41.7)	31,913	1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	-	3,254	(4.2)	3,254	1.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18,141)	(6.8)	-	-	(18,141)	(9.6)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1,300	(1.7)	1,300	0.7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務虧損	-	-	(3,613)	4.7	(3,613)	(1.9)
預扣利息收入香港利得稅之影響	31,811	12.0	-	-	31,811	1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3)	(0.2)	-	-	(443)	(0.2)
	<u>48,107</u>	18.1	<u>7,041</u>	(9.2)	<u>55,148</u>	2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2015年(經重列)	新西蘭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14,701		25,496		340,19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8,116	28.0	6,374	25.0	94,490	27.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006	6.7	12,805	50.2	33,811	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4,333)	(30.0)	(29,393)	(115.3)	(123,726)	(36.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	29,259	114.8	29,259	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	-	(1,775)	(7.0)	(1,775)	(0.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4,043)	(1.3)	-	-	(4,043)	(1.2)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4,258	16.7	4,258	1.3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務虧損	-	-	(21,963)	(86.1)	(21,963)	(6.5)
預扣利息收入香港利得稅之影響	22,427	7.1	-	-	22,427	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65	3.0	-	-	9,465	2.8
	42,638	13.5	(435)	(1.7)	42,203	12.4

遞延所得稅之詳情於附註37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王灝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劉永政 人民幣千元	吳禮順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張萌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楊斌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曹國憲 人民幣千元	沈建平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浦炳榮 人民幣千元	鄭啟泰 人民幣千元	陳綺華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袍金	-	-	-	-	-	-	257	257	257	77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217	243	-	-	-	4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	-	-	217	243	-	257	257	1,231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王灝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劉永政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俞昌建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劉曉光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曹國憲 人民幣千元	沈建平 人民幣千元	浦炳榮 人民幣千元	鄭啟泰 人民幣千元	陳綺華 人民幣千元		
2015年(經重列)											
袍金	-	-	-	-	-	-	243	243	243	72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	1	1,304	217	1,095	219	-	-	-	2,8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酬金總額	10	1	1,304	217	1,095	219	243	243	243	3,575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20日辭任。
- (b) 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
- (c) 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
- (d) 於2015年9月29日辭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曹國憲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以上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乃根據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作出。以上呈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根據彼等於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作出。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六名董事(2015年：四名董事)分別免收酬金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154,000元、人民幣154,000元、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2015年：人民幣475,000元、人民幣486,000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79,000元)。

13. 僱員酬金

兩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2015年：五名)的酬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41	7,921
表現花紅	4,091	2,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9	405
	13,011	10,416

最高薪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僱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除下文所披露BCG NZ向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宣派之股息外，本公司於2016年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5年：無)。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CG NZ宣派之股息		
2015年末期(2015年：無)	266,509	—
2016年中期(2015年：2015年中期)	149,129	41,795
	415,638	41,795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43,848	157,825
股份數目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94,733	12,256,410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猶如用於結清部分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的4,541,574,877股新股已於2014年3月28日獲發行，基準為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BCG NZ及其附屬公司自首次受本公司以及BCG NZ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而編製(附註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由於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各自行使價高於2015年股份之平均市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乃由於2016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裝置及設備		租賃物業		合計
	土地	填埋發展		汽車	及裝修	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53,269	287,269	167,107	447,995	218,371	15,928	39,209	122,641	1,451,78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5,591	3,553	86,299	79,639	1,798	2,560	(209,440)	-	
添置	-	-	7,440	3,222	4,478	2,919	2,593	217,983	238,635	
業務收購(附註40(b))	-	11,074	-	8,591	2,625	259	1,271	-	23,820	
出售	(7,485)	(1,294)	(9,414)	(5,902)	(4,564)	(2,447)	(766)	-	(31,872)	
重新分類至持有可供出售資產(附註31)	-	-	-	-	(731)	(931)	-	-	(1,662)	
匯兌調整	(12,611)	(23,146)	(7,970)	(34,469)	(16,440)	(314)	(3,003)	(9,742)	(107,695)	
於2015年12月31日	133,173	309,494	160,716	505,736	283,378	17,212	41,864	121,442	1,573,015	
轉撥自在建工程	6,614	480	15,420	112,082	67,752	5,502	1,461	(209,311)	-	
添置	-	18,309	2,812	1,318	6,706	2,473	578	402,626	434,822	
業務收購(附註40(a))	4,556	7,504	4,639	7,175	5,927	22	34	-	29,857	
出售	-	-	-	(5,054)	(2,232)	(20)	(1,400)	-	(8,706)	
匯兌調整	13,439	31,439	8,791	53,703	30,572	749	3,731	16,660	159,084	
於2016年12月31日	157,782	367,226	192,378	674,960	392,103	25,938	46,268	331,417	2,188,072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20,247	8,929	43,239	28,397	6,080	3,540	-	110,432	
年內撥備	-	33,661	11,464	81,404	46,207	4,272	4,321	-	181,329	
出售	-	-	(4,625)	(4,803)	(2,496)	(1,844)	(770)	-	(14,538)	
重新分類至持有可供出售資產(附註31)	-	-	-	-	(731)	(696)	-	-	(1,427)	
匯兌調整	-	(1,315)	(324)	(2,683)	(1,623)	(37)	(78)	-	(6,060)	
於2015年12月31日	-	52,593	15,444	117,157	69,754	7,775	7,013	-	269,736	
年內撥備	-	35,993	12,842	92,231	53,059	3,878	3,962	-	201,965	
出售	-	-	-	(3,169)	(1,221)	(11)	(304)	-	(4,705)	
匯兌調整	-	7,255	1,065	16,050	9,296	169	636	-	34,471	
於2016年12月31日	-	95,841	29,351	222,269	130,888	11,811	11,307	-	501,46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57,782	271,385	163,027	452,691	261,215	14,127	34,961	331,417	1,686,605	
於2015年12月31日	133,173	256,901	145,272	388,579	213,624	9,437	34,851	121,442	1,303,2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服務經營權 安排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授權及 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129,301	262,418	643,290	5,478	751,652	-	1,792,139
添置	-	82,607	56	-	-	-	82,663
業務收購(附註40(b))	30,216	-	-	-	5,213	-	35,429
匯兌調整	(10,575)	72	(47,541)	261	(61,474)	-	(119,257)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	148,942	345,097	595,805	5,739	695,391	-	1,790,974
添置	-	73,829	-	33,346	-	14,792	121,967
匯兌調整	14,611	628	57,136	-	68,218	861	141,454
於2016年12月31日	163,553	419,554	652,941	39,085	763,609	15,653	2,054,395
攤薄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4,014	4,301	24,995	5,259	-	-	38,569
年內撥備	9,790	10,201	39,845	222	-	-	60,058
匯兌調整	(228)	17	(162)	258	-	-	(115)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	13,576	14,519	64,678	5,739	-	-	98,512
年內撥備	11,133	10,206	33,496	7,091	-	1,740	63,666
匯兌調整	1,980	185	7,540	-	-	102	9,807
於2016年12月31日	26,689	24,910	105,714	12,830	-	1,842	171,985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36,864	394,644	547,227	26,255	763,609	13,811	1,882,410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135,366	330,578	531,127	-	695,391	-	1,692,462

附註：

- (a) 客戶合約指基於BCG NZ於2014年初次收購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Waste Management NZ」)及Waste Management NZ於2015年收購天堯有限公司(「天堯」)的客戶關係及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

(i)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廣惠」)

(i)自2014年7月1日至關閉現有工廠就現有工廠廢物處理收取政府補貼；(ii)自新工廠開始建設起30.5年(包括2.5年建設階段及28年運營階段)廢物處理收取政府補貼，超出服務經營權安排所載處理能力保底量；及(iii)電力局就現有及新工廠發電收取電費之有條件權利

惠州廣惠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末向授予人交出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所有相關資產。

(ii) 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揚州首創」)

自新工廠建設開始為期28年(包括建設階段1年及運營階段27年)收取餐廚廢棄物處理政府補貼之有條件權利。

揚州首創環保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末向授予人交出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所有相關資產。

安排運營階段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入賬，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c) 授權及特許權指由新西蘭政府就處理Redvalue垃圾填埋場、Whitford垃圾填埋場及Fairfield垃圾填埋場，以及使用位於新西蘭帕帕庫拉及北岸城的兩個中轉站授予之資源許可。

(d) 商標指「Waste Management New Zealand」旗下品牌，無固定可使用年期。

除商標外，其他無形資產均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直線基準於下列期間攤銷：

客戶合約	6至19年
服務經營權安排	2至31年
授權及特許權	2至27年
專有技術	5至10年
軟件	4至5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2,699,287
因業務收購而產生(附註40(b))	64,808
匯兌調整	<u>(151,441)</u>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	2,612,654
因業務收購而產生(附註40(a))	54,022
匯兌調整	<u>166,75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833,433</u>
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894,99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9)	<u>11,572</u>
於2016年12月31日	<u>906,564</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1,926,869</u>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	<u>1,717,662</u>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9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的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商譽及商標名稱已分配至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於中國及新西蘭經營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商譽及商標名稱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如下所示分配至該等單位：

	商譽		商標名稱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CG NZ	1,920,814	1,700,035	763,609	695,391
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江蘇蘇北」)	-	11,572	-	-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卓尚」)	6,055	6,055	-	-
	1,926,869	1,717,662	763,609	695,391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江蘇蘇北而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572,000元。江蘇蘇北透過提供電器拆解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於中國從事拆解業務。就有關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下降而言，因收購江蘇蘇北而產生之商譽減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已按使用價值算法並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預測釐定，且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BCG NZ		江蘇蘇北		浙江卓尚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現金流預測涵蓋之年數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貼現率(每年)	7.64%	7.80%	12.60%	12.60%	12.50%	12.50%
永久增長率	2.50%	2.50%	0%	1.83%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價值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合共賬面值超逾BCG NZ及浙江卓尚之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租賃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882	1,673
非流動資產	74,563	73,440
	76,445	75,113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76,445	75,113

該等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即50年)內轉撥至損益。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85,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57,062,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予以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借款。

2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63,507	44,198
非流動資產	1,225,052	968,031
	1,288,559	1,012,229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營運—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包括垃圾焚燒發電及填埋)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集團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於2016年12月31日，實際利率介乎3.63%至13.58%(2015年：3.63%至13.58%之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 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 期限	最大 日處理量	發電	狀態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南昌首創環保 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首創」) (前稱南昌百瑪士 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 發電廠	南昌象嶺	南昌市市環境 管理局	2016年10月至 2041年9月 (25年)(附註1)	1,200噸	131,000,000 千瓦時	運行中 (附註1)	609,836	615,199	
都勻市科林環保 有限公司 (「都勻科林」)	都勻市生活垃圾 填埋場 (「都勻填埋場」)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2012年6月至 2042年6月 (30年)	30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131,084	123,773	
甕安縣科林環保 有限公司 (「甕安科林」)	甕安縣生活垃圾 填埋場 (「甕安填埋場」)	貴州甕安	甕安縣人民政府	2015年7月至 2045年6月 (30年)	15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55,134	52,536	
惠州廣惠能源 有限公司 (「惠州廣惠」)	惠州市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廠	惠州共聯村	惠州市市容環境 衛生管理局	(附註2)	1,600噸	161,000,000 千瓦時	運行中	171,733	157,282	
葫蘆島康達錦程 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葫蘆島康達」)	葫蘆島市生活 垃圾填埋場	遼寧葫蘆島	葫蘆島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委員會	取得建設 批准後20年	42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53,796	48,7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續)

作為經營者的 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 期限	最大 日處理量	發電	狀態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都勻市首創環保 有限公司 (「都勻首創」)	都勻市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廠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取得建設 批准後30年	900噸	64,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74,376	不適用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南陽首創」)	浙川、西峽、內鄉 三縣鄉鎮垃圾收 集、轉運、 處理項目	河南南陽	南陽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委員會	2016年1月至 2046年1月 (30年)	723噸	不適用	在建中	123,382	不適用	
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 發電有限公司 (「高安意高」)	高安市垃圾 焚燒發電廠	江西高安	高安市人民政府	取得建設 批准後30年	900噸	64,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42,139	不適用	

附註：

1.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已於2015年1月15日開始試運行並於2016年10月1日開始商業運營。
2. 根據於2001年8月3日簽訂之合作協議，現有工廠的服務經營權期限為27年。有關建設及營運一間新垃圾處理廠之新合作協議已於2013年8月20日簽訂，取代先前簽訂之協議。根據新合作協議，現有垃圾處理廠在簽訂新合作協議後將繼續營運不超過三年，屆時其將會被拆除並由年期為30.5年之新垃圾處理廠取代。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建設新垃圾處理廠的選址延遲，現有垃圾處理廠將繼續營運，直至新垃圾處理廠可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續)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部份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196,484,000元(2015年：人民幣203,526,000元(經重列))及於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26,311,000元(2015年：人民幣44,221,000元(經重列))。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3,898	86,487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一清」)(附註)	16,233	—
賬面值	80,131	86,487

附註：如附註41所述的出售事項，本集團保留於北京一清的20%股本權益。然而，本集團無權參與北京一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故該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由於該等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非上市	95,536	85,311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0,259)	10,533
	85,277	95,844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 有限公司(「深圳粵能」)	註冊成立	中國/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46%(2015年:46%)	於中國深圳按BOT基準之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 源工廠
常州聯合鍋爐容器 有限公司(「常州聯合」)	註冊成立	中國/中國	人民幣9,232,686元	24%(2015年:24%)	鍋爐產品貿易及製造
北京藍潔利德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藍潔」)	註冊成立	中國/中國	人民幣1,760,000元	29%(2015年:不適用)	提供垃圾運輸服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深圳粵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43,835	30,392
非流動資產	263,574	277,645
流動負債	(115,758)	(87,928)
非流動負債	(9,928)	(55,160)
收益	52,174	55,6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229	15,433
年內已收股息	7,775	17,67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於深圳粵能的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深圳粵能的資產淨值	181,723	164,949
本集團於深圳粵能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46%	46%
本集團於深圳粵能的權益之賬面值	83,593	75,8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0,023)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總值	1,684	19,967

2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421,703	421,703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45,689	34,727
分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566	(36,291)
	472,958	420,139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之有效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Midwest Disposals Limited (「Midwest Disposals」)	新西蘭 2000年8月18日	1,300,000 新西蘭元	50%	50%	垃圾管理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Limited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新西蘭 1993年3月24日	2,685,000 新西蘭元	50%	50%	垃圾中轉站
Transwaste Canterbury Limited (「Trans Waste」)	新西蘭 1999年3月31日	16,000,000 新西蘭元	50%	50%	垃圾收集及填埋
Daniels Sharp Smart Limited	新西蘭 2002年11月4日	200新西蘭元	50%	50%	部件清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Trans Waste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195,856	214,836
非流動資產	294,145	262,903
流動負債	(238,203)	(243,080)
非流動負債	(26,398)	(32,746)
資產及負債之上述款項包括以下部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27	187,161
收益	566,540	548,144
年內溢利	110,666	86,4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7,820	(59,1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8,486	27,296
年內Trans Waste已收股息	53,723	31,896
折舊及攤銷	(31,584)	(30,508)
利息收入	5,691	6,205
利息開支	(2,618)	(2,769)
所得稅開支	(42,527)	(36,0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於Trans Waste的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Trans Waste的資產淨值	225,400	201,913
本集團於Trans Waste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應佔Trans Waste的資產淨值	112,700	100,957
商譽	267,543	243,766
本集團於Trans Waste的權益之賬面值	380,243	344,723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應佔溢利	9,352	8,109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947	(6,016)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7,299	2,093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之賬面總值	92,715	75,4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合資經營業務的投資

本集團的合資經營業務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新西蘭	50%	50%	垃圾收集及填埋

Waste Disposal Services乃一與奧克蘭市議會合資經營的非法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50%權益。根據合資經營協議，本集團將其作為合資經營業務入賬，而應佔Waste Disposal Services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則計入其自身財務報表。Waste Disposal Services於奧克蘭南部運營一座垃圾填埋場及廢品站。

本集團之應佔Waste Disposal Services重大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329	20,789
非流動資產	91,899	235,964
資產總額	111,228	256,753
流動負債	(2,941)	(4,349)
非流動負債	(37,391)	(15,832)
負債總額	(40,332)	(20,181)
按股東分佔之資產淨值	70,896	236,572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收益	33,680	33,859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開支	(24,198)	(19,714)
應佔合資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9,482	14,1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市建設研究院」)之預付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89,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89,600,000元)，計入已付按金結餘內，該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0,050,000元(2015年：人民幣40,050,000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的首起爭議提交南昌仲裁委員會，且本集團與城建院向南昌仲裁委員會及中國不同法院提起多起上訴。

於2016年3月7日，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向本集團發出要求出席審訊之法院頒令，高級法院同時要求本集團及城建院提供上訴之支持文件。

於2016年12月31日，高級法院尚未作出最終判決，於城市建設研究院的可退回按金金額尚未最終確定。

經考慮獨立律師之法律意見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就有關按金作出進一步減值。

27.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9,155	3,746
製成品	20,277	32,216
	29,432	35,9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附註a)	652,630	532,125
減：呆賬備抵	(8,229)	(8,123)
	644,401	524,00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附註b)	47,396	32,675
收購按金(附註c)	22,048	22,200
應收增值稅	31,481	15,447
貸款應收款項(附註d)	29,862	31,348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e)	-	10,500
排放單位預付款(附註f)	11,644	4,736
其他	17,196	19,708
	159,627	136,614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5,890	77,204
非流動資產	53,737	59,410
	159,627	136,614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主要產生自垃圾收集、垃圾填埋、垃圾技術處理服務、電廠拆解服務及銷售拆解物。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項目主要是以信貸方式進行，各個客戶均有最大限度的信貸額度。各個集團公司擁有不同的信貸政策，取決於其營運的市場及經營的業務需求。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少於50天，中央政府電廠拆解服務客戶除外。本集團每週於政府網上系統提交拆解數目及拆解物。中央政府會指定獨立核數師每季度或半年進行一次現場調查審計工作(取決於各省慣例)，以核對拆解實體於網上系統提交的詳情是否準確。獨立核數師會出具核數師報告及向中央政府提交數目核實結果。待審核核數師報告的內部程序完成后，中央政府會就電廠拆解數目於其網站上發佈網上確認通告，並於網上公佈1至1.5年后向實體支付拆解補貼。自提供電廠拆解服務起至收到中央政府的現金止的全部確認程序需1至3年。在此情況下，應收中央政府的拆解補貼並無信貸期，以下賬齡分析未包括拆解補貼應收款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貿易應收款(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	644,401	524,002
減：拆解補貼應收款(附註)	(333,064)	(247,447)
	311,337	276,555

附註：結餘指應收提供電廠拆解服務的補貼。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中央政府，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已確認收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呆賬備抵，減拆解補貼應收款)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295,475	260,514
91至180日	6,101	13,208
181至360日	4,553	346
360日以上	5,208	2,487
	311,337	276,5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貿易應收款(續)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減拆解補貼應收款)之賬齡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逾期：		
51至180日	23,722	24,446
181至360日	-	346
360日以上	5,208	2,487
	28,930	27,279

呆賬備抵之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8,123	8,1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71	680
視為無法收回的撇銷款項	(1,893)	(225)
匯兌調整	228	(455)
年末結餘	8,229	8,123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總計人民幣8,229,000元(2015年：人民幣8,123,000元(經重列))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逾期超過一年的墊款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2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4,819,000元)，而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後預期無法收回該筆墊款。

(c) 收購事項之按金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家(2015年：兩家)潛在收購兩家(2015年：兩家)擁有BOT項目的公司股權支付按金人民幣16,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7,000,000元)，收購預計一年內完成且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外，就BOT項目招標而支付人民幣6,048,000元(2015年：人民幣5,200,000元)，並估計於一年內退還。

(d) 借貸應收款

於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附註40(b))收購浙江卓尚70%股權以及應收浙江卓尚前任股東關連方人民幣29,862,000元(2015年：人民幣31,348,000元)。有關款項預期於五年內償還，且借貸應收款按中國基準貸款年利率計息。根據付款計劃，2017年預計預付人民幣6,660,000元(2015年：2016年預計預付人民幣4,000,000元)，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該貸款乃以浙江卓尚非控股股東擁有之30%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e)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有關款項指給予浙江卓尚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2016年悉數償還。

(f) 排放單位預付款

排放單位預付款指為履行排放交易計劃項下填埋場沼氣排放的責任而支付之預付款。

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35,966	18,513
就貸款宣派之股息(附註48)	7,775	17,670
支付聯營公司之墊款	8,600	-
聯營公司還款	(4,600)	-
匯兌調整	-	(217)
年末結餘	47,741	35,966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9,141	35,966
非流動資產	8,600	-
	47,741	35,966

該等結餘乃根據貸款合同所列相關還款日期予以分類。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按中國基準貸款年利率另加20%計息，惟年內支付之墊款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地方政府為確保BOT項目進度而所需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已抵押存款。該等結餘乃按年利率介乎0.01%至0.35%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包括按介乎1.22%至1.53%之現行年利率計息之定期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到期期限為超過三個月。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定期存款。餘下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2015年：0.01%至0.40%)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待售的汽車、卡車及罐車(附註a)	10,985	6,365
北京一清(附註b)	-	258,135
	10,985	264,500
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北京一清(附註b)	-	(111,424)
	-	(111,424)

附註：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所持有的用於垃圾管理的汽車、卡車及罐車。該等運輸工具被售予以Waste Management NZ的名義營運的分包商／自用駕駛人，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售完。
- 於2015年11月12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北京一清(於北京董村從事廢物處理項目)4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7,478,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買方之出售事項獲地方當局批准。於2016年1月29日，本集團已獲支付北京一清40%權益之代價。

於2015年12月31日，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北京一清應佔資產與負債已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見下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一清歸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與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
預付租賃款項	1,74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40,957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591
遞延稅項資產	1,85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7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258,135</u>
貿易應付款	(6,04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699)
銀行借款	(73,68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u>(111,424)</u>

出售事項於2016年12月29日完成(附註41)，本集團保留北京一清20%股本權益，該投資被歸類為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資產(附註22)。

32.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遞延收入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a)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218,088	144,869
91至180日	4,440	5,355
18至360日	4,278	-
360日以上	10,021	8,349
	<u>236,827</u>	<u>158,573</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惟可根據協定合約條款給予90日以上之信貸期。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遞延收入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款項(續)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133,242	111,028
購貨預提	212,465	155,336
應付利息	11,815	76,620
應付浙江卓尚賣方款項	—	12,500
應付北京藍潔賣方款項	1,500	—
應付惠州廣惠賣方之關連方款項	—	1,262
應計專業費用	4,011	245
其他應付稅項	4,295	1,250
應計工資及離職費	65,966	44,391
其他	19,484	26,350
	452,778	428,982

(c) 遞延收入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資本開支及擴建收到政府補助。於2016年12月31日，廢物處理廠房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房處於商業營運或仍處建設階段，故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該廠房開始商業運營時在特許經營期間內攤銷。

(d)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該款項指BCG NZ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收購事項前向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撥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負債	800	800
非流動負債	141,114	110,668
	141,914	111,468

	與服務經營權安排 有關的預期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維護撥備 人民幣千元	關閉及 關閉後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6,430	800	110,712	117,942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附註31)	(6,430)	-	-	(6,430)
收購業務(附註40(b))	-	-	10,349	10,349
年內已動用金額	-	-	(3,767)	(3,767)
關閉及關閉後撥備重估	-	-	(1,294)	(1,294)
時間值調整之影響	-	-	3,734	3,734
匯兌調整	-	-	(9,066)	(9,066)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	-	800	110,668	111,468
額外撥備	-	-	18,309	18,309
年內已動用金額	-	-	(3,287)	(3,287)
時間值調整之影響	-	-	3,491	3,491
匯兌調整	-	-	11,933	11,933
於2016年12月31日	-	800	141,114	141,914

須就於其經濟或協定壽命結束時關閉本集團填埋場之未來成本及相關關閉後成本(即指定期間填埋場之善後活動)計提撥備。估計成本(經就通脹作出調整)乃按逐個項目計算。於各結算日期計提之撥備指估計未來成本之淨現值。該等成本及填埋場之預期餘下壽命的詳細重估會定期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881,982	786,190
自首創華星之貸款(附註)	2,833,673	2,533,169
	3,715,655	3,319,359
有抵押貸款	578,780	786,190
無抵押貸款	3,136,875	2,533,169
	3,715,655	3,319,359

附註：該結餘指自首創華星獲得之貸款570,000,000新西蘭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5%及於2018年6月1日到期。該貸款之賬面值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33,673,000元(2015年：人民幣2,533,169,000元(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償還賬面值：		
1年內	458,322	384,410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2,868,253	58,120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88,420	2,614,749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100,230	82,420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94,430	93,230
5年以上	106,000	86,430
	3,715,655	3,319,359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458,322)	(384,410)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的款項	3,257,333	2,934,9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定息借款：		
1年內	327,000	308,000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2,781,673	-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	2,533,169
5年以上	52,000	-
	3,160,673	2,841,169
浮息借款：		
1年內	131,322	76,410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86,580	58,120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88,420	81,580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100,230	82,420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94,430	93,230
5年以上	54,000	86,430
	554,982	478,190
	3,715,655	3,319,359

有抵押定息借款之詳情

借款結餘			擔保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類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5,000	由一個獨立第三方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	291,000	北京首創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企業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	本集團的企業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	12,000	預付租賃款項	不適用	35,221
47,000	-	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	56,383	不適用
97,000	308,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有抵押浮息借款之詳情

借款結餘			擔保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類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6,780	43,190	北京首創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企業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265,000	285,000	本集團的企業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	29,000	預付租賃款項	不適用	21,841
100,000	121,000	於惠州的BOT合約及本集團的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0	-	於揚州的BOT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481,780	478,190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2% - 5.66%	3.9% - 5.66%
浮息借款	中國基準 貸款利率 及新西蘭倫敦 銀行同業拆息 (「新西蘭倫敦 銀行同業拆息」)	中國基準 貸款利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		
- 1年內到期	-	377,000
- 1年後到期	122,003	-
定息		
- 1年內到期	-	15,000
- 1年後到期	1,302,000	1,300,000
	1,424,003	1,692,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4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並在供股完成後於2013年7月8日進一步調整至每股人民幣0.29元)的普通股。首創香港有權於兌換期內兌換全部或部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且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14年11月4日，首創香港按每股人民幣0.29元轉換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修訂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之匯率轉換0.29港元調整至人民幣0.229元。就會計目的而言，換股權獲分類為股本工具及公平值變動並無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贖回及經修訂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將予發行。約人民幣69,149,000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於修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時確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

於2015年7月3日供股完成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成功調整至每股人民幣0.212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首創香港已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金額悉數轉換為本公司290,148,962股普通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部份	
於2015年1月1日	50,939
轉換	(57,717)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9)	6,778
於2015年12月31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認股權證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私募配售最多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最多37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8港元，而認購權可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行使。

於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配售價由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修訂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ii)將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2014年12月22日止期間延長至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4日止12個月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配售認股權證於2014年4月14日完成，並分類為衍生工具。配售所得款項約3,940,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500,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已於2015年4月14日到期，且並無股份通過行使認股權證獲認購。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63,000元乃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	其他無形 資產	服務經營權 安排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撥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	(167,101)	(890)	(104,110)	41,161	17,618	(213,322)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可出售資產 (附註31(b))	-	-	(1,856)	-	-	-	(1,856)
收購業務(附註40)(經重列)	-	(8,460)	-	-	-	-	(8,460)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8,292	12,362	(10,974)	2,676	280	5,323	17,959
匯兌調整	277	12,894	939	8,542	(3,363)	(1,376)	17,913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	8,569	(150,305)	(12,781)	(92,892)	38,078	21,565	(187,766)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6,109)	10,466	(8,714)	8,246	5,228	16,180	25,297
匯兌調整	(5)	(13,897)	509	(8,631)	4,041	2,507	(15,476)
於2016年12月31日	2,455	(153,736)	(20,986)	(93,277)	47,347	40,252	(177,945)

附註：其他包括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所確認之稅項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撇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下表呈列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1,550	9,616
遞延稅項負債	(189,495)	(197,382)
	(177,945)	(187,766)

本集團有人民幣280,531,000元(2015年：人民幣324,174,000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人民幣176,699,000元(2015年：人民幣212,220,000元)之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並將於2017年至2021年(2015年：2016年至2020年)期間到期。其他稅務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94,650,000元(2015年：人民幣89,450,000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與可運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務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	6,000,000,000	600,000
於2015年5月27日增加	9,000,000,000	9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5,000,000,000	1,5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4,731,504,664	391,33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4,731,504,664	382,801
根據贖回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附註b)	290,148,962	23,203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及2016年1月1日(經重列)	9,753,158,290	797,340
因收購BCG NZ而發行股份(附註c)	4,541,574,877	390,879
於2016年12月31日	14,294,733,167	1,188,219

附註：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6月8日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4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731,504,664股普通股。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約人民幣61,51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本(附註35)。
- (c) 於2016年9月2日，本公司發行4,541,574,877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附註2)之代價。股份於發行日期根據市場報價釐定之公平值為每股0.3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0,814,000元)，其中人民幣859,935,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上述已發行新股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非控股權益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應佔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應佔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1,219,411	(114,085)	(1,681)	1,103,645
應佔年內溢利(經重列)	140,169	–	–	140,169
應佔年內匯兌儲備(經重列)	–	(75,792)	–	(75,792)
應佔年內對沖儲備(經重列)	–	–	44	44
由BCG NZ宣派之2015年中期股息 (經重列)	(20,480)	–	–	(20,48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經重列)	11,510	–	–	11,510
收購業務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40(b))(經重列)	4,905	–	–	4,905
於2015年12月31日	1,355,515	(189,877)	(1,637)	1,164,001
應佔年內溢利	89,813	–	–	89,813
應佔年內匯兌儲備	–	89,590	–	89,590
應佔對沖儲備	–	–	20	20
由BCG NZ宣派之2015年末期股息	(130,589)	–	–	(130,589)
由BCG NZ宣派之2016年中期股息	(73,073)	–	–	(73,073)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64,111	–	–	64,111
收購業務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40(a))	19,212	–	–	19,212
收購非控股權益	(510)	–	–	(5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32,467)	–	–	(32,467)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2,012	(100,287)	(1,617)	1,190,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業務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西瑞金愛思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江西瑞金」)51%股權，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江西瑞金負責根據BOT安排建設及運營位於江西瑞金市的固體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高安意高60%股權。高安意高負責根據BOT安排建設及運營位於江西省高安市的固體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

於2016年8月31日，Waste Management NZ以代價約1,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83,000元)收購Pacific Rubber Recycling(「Pacific Rubber」)的業務營運。Pacific Rubber在新西蘭從事廢舊輪胎回收業務。

於2016年11月30日，Waste Management NZ以代價約16,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120,000元)收購Tirohia Landfill & Hamilton Organics(「Tirohia & Hamilton」)的業務營運。Tirohia & Hamilton在新西蘭從事填埋場業務。

該等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江西瑞金 人民幣千元	高安意高 人民幣千元	Pacific Rubber 人民幣千元	Tirohia & Hamilton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	12,000	-	-	1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759	24,098	29,857
服務經營權協議之已付 基建按金	16,673	-	-	-	16,67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	19,831	-	-	-	19,8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53	-	-	-	9,3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445)	-	(776)	-	(17,221)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29,412	12,000	4,983	24,098	70,4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江西瑞金 人民幣千元	高安意高 人民幣千元	Pacific Rubber 人民幣千元	Tirohia & Hamilton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5,000	7,200	4,983	78,120	105,303
非控股權益	14,412	4,800	–	–	19,212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29,412)	(12,000)	(4,983)	(24,098)	(70,493)
商譽	–	–	–	54,022	54,022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該等附屬公司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不會作為減稅項目。

Tirohia & Hamilton之收購事項近乎年底，故於2016年12月31日仍在進行購買價格分攤。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78,120,000元，且可辨別淨資產人民幣24,098,000元已獲暫時確認及未分配商譽約人民幣54,022,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獲確認。管理層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計量期間調整，(如需要)對該等暫時價值重新檢視並追溯調整。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江西瑞金49%及高安意高40%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江西瑞金及高安意高可辨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計量，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412,000元及約人民幣4,8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2015年已支付之人民幣17,000,000元外，人民幣88,303,000元已就相關收購支付予賣方，且截至年末並無未支付代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江西瑞金 人民幣千元	高安意高 人民幣千元	Pacific Rubber 人民幣千元	Tirohia & Hamilton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 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000)	(7,200)	(4,983)	(78,120)	(105,303)
過往所支付按金	15,000	2,000	—	—	17,000
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9,353	—	—	—	9,353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	9,353	(5,200)	(4,983)	(78,120)	(78,950)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收購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江西瑞金、高安意高、Pacific Rubber及Tirohia & Hamilton對本集團年內收益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9,510,000元、人民幣30,139,000元、人民幣2,309,000元及人民幣3,367,000元。

年內本集團溢利來自收購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江西瑞金虧損人民幣33,000元、高安意高虧損人民幣23,000元、Pacific Rubber虧損人民幣2,228,000元及Tirohia & Hamilton溢利人民幣952,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187,990,000元及人民幣47,01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實際錄得的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3月31日，Waste Management NZ(BCG NZ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另一股東收購天堯(本集團於2014年之合營企業)之餘下50%股權。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拓展其於新西蘭市場份額之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9,801,000新西蘭元(相當於人民幣43,557,000元，包括或然代價人民幣4,444,000元)。

於2015年7月2日，Waste Management NZ向一名第三方收購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2,5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人民幣11,110,000元)。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於新西蘭從事垃圾箱租賃及垃圾清運業務。

於2015年7月17日，Waste Management NZ向一名第三方收購Gordies Bins Limited(「Gordies Bins」)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2,3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人民幣10,222,000元)。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拓展其新西蘭市場份額之策略的一部分。Gordies Bins於新西蘭從事垃圾箱租賃及垃圾清運業務。

於2015年12月1日，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5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浙江卓尚70%股權。浙江卓尚主要於中國從事處理餐廳廢棄物。

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天堯	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Gordies Bins	浙江卓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81	1,640	677	322	23,820
其他無形資產	35,429	-	-	-	35,429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147	-	147
存貨	2,422	-	-	41	2,463
應收賬款	5,946	-	-	364	6,310
預付租賃款項	-	-	-	21,869	21,86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11	-	-	31,886	34,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5	-	-	30	4,145
借款	-	-	-	(34,000)	(34,000)
銀行透支	(4,305)	-	-	-	(4,305)
應付賬款	(5,617)	-	-	(203)	(5,820)
撥備	(10,349)	-	-	-	(10,3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	-	(3,959)	(3,959)
遞延稅項負債	(8,460)	-	-	-	(8,460)
	<u>42,873</u>	<u>1,640</u>	<u>824</u>	<u>16,350</u>	<u>61,68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天垚 人民幣千元	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人民幣千元	Gordies Bins 人民幣千元	浙江卓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9,113	11,110	10,222	17,500	77,945
或然代價	4,444	-	-	-	4,444
於收購日期前所持股權的公平值	39,201	-	-	-	39,201
非控股權益	-	-	-	4,905	4,905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42,873)	(1,640)	(824)	(16,350)	(61,687)
商譽	39,885	9,470	9,398	6,055	64,808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該等附屬公司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不會作為減稅項目。

分階段收購天垚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購前所持股權的公平值	39,201
收購前所持股權的賬面值	(18,842)
	20,359

於收購天垚當日，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分別為1,338,000新西蘭元(相當於人民幣5,946,000元)及24,000新西蘭元(相當於人民幣106,000元)。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金額總額分別為1,338,000新西蘭元及24,000新西蘭元，預計均可收回。

倘發生若干未來事件，須就收購天垚支付或然代價1,000,000新西蘭元(相當於人民幣4,444,000元)。儘管相關事件尚未發生，但管理層預期日後將需要全額支付或然代價合約金額1,000,000新西蘭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浙江卓尚30%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浙江卓尚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約為人民幣4,905,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浙江卓尚之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餘下人民幣12,500,000元確認為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天堦 人民幣千元	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人民幣千元	Gordies Bins 人民幣千元	浙江卓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總代價	(39,113)	(11,110)	(10,222)	(17,500)	(77,945)
應付代價(附註32(b))	-	-	-	12,500	12,500
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5	-	-	30	4,145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	<u>(34,998)</u>	<u>(11,110)</u>	<u>(10,222)</u>	<u>(4,970)</u>	<u>(61,300)</u>

於收購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天堦、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Gordies Bins及浙江卓尚對本集團年內收益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41,251,000元、人民幣4,923,000元、人民幣2,692,000元及人民幣205,000元。

年內本集團溢利來自收購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天堦收益人民幣7,247,000元、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虧損人民幣541,000元、Gordies Bins虧損人民幣119,000元及浙江卓尚虧損人民幣24,000元。

倘該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773,055,000元及人民幣178,64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實際錄得的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29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北京一清之4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37,478,000元，北京一清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
預付租賃款項	1,699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40,957
遞延稅項資產	1,856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2,10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46
貿易應付款	(6,04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5,292)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27,5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87,553)
已出售的淨資產	<u>81,16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37,478
所保留20%股權的公平值(附註22)	16,233
已出售的淨資產	(81,166)
非控股權益	<u>32,467</u>
出售收益	<u>5,012</u>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7,478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的現金	(6,646)
	<u>30,83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於財務資料中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a)	13,634	25,374
就垃圾填埋場之持續經營而向政府作出之擔保(附註b)	194,669	167,432
就履行垃圾收集合約及其他業務而向政府作出之擔保(附註b)	42,281	46,847
	250,584	239,653

附註：

- 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提供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擔保之公平值於設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 所提供之擔保指就填埋場之持續運營或達致規定運營標準而與新西蘭政府機構訂立之協議。

4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作出租金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65,965	56,0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50,071	44,161
第2年至第5年	104,108	78,492
5年後	58,395	36,376
	212,574	159,02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及車輛須支付的租金。租賃年期協商為1至19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下列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506,173	65,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54	67,738
	579,427	133,289

除上述承擔外，本集團已授出多份認沽權證以為新西蘭Redvale填埋場周邊的額外土地提供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0,441,000元(2015年：人民幣49,286,000元(經重列))。

45. 其他承擔

於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一起與廣州市城市管理局(政府機構)訂立中標合同書，成立一家註冊資本不少於約人民幣97,870,000元(2015年：人民幣97,870,000元)的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以BOT的方式負責建設及運營廣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工程項目，特許期為25年。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中標合同書自2016年12月31日起仍生效。項目公司的資本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登記。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協議須向皓華環境收購都勻科林及甕安科林的剩餘股權，初步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皓華環境提起訴訟，要求本集團收購剩餘股權。根據法庭判令，本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人民幣2,800,000元收購都勻科林的剩餘股權，而法庭免除本集團收購甕安科林剩餘股權的責任。都勻科林之股權轉讓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

4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披露於附註34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

47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4,430	3,065,411
指定為對沖會計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	107
可供出售投資	80,131	86,487
金融負債		
指定為對沖會計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337	—
攤銷成本	4,266,637	3,792,283

47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及銷售成本概無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已運用遠期貨幣合約消除外幣風險，故其外幣風險已減至最低。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182,779	270,371
美元	18,571	24,562
澳元	—	1,289
負債		
港元	2,788	4,263
美元	18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47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2015年：5%)的敏感度。5%(2015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以外幣匯率5%(2015年：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2015年：5%)，則本集團溢利將增加人民幣6,750,000元(2015年：增加人民幣9,979,000元(經重列))。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2015年：5%)，則將對本集團的溢利產生等額相反的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定息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9及34)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承受與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參閱附註30及34)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結餘導致的銀行利率的波動及因本集團的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借款導致的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及新西蘭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詳述。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本集團基於浮息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就該等浮息借款而言，該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負債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乃採用5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並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2016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081,000元(2015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793,000元(經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47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包括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的投資組合，控制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廢物處理經營及廢物轉化能源行業之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亦面臨電價波動風險並已訂立遠期供電協議。本集團設立特別小組監控價格風險且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價風險予以釐定。

倘各股本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則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390,000元(2015年：人民幣8,649,000元(經重列))，乃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相關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42所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受到密切監察。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及新西蘭，分別佔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貿易應收款之55%及45%(2015年：51%及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47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下分別為人民幣1,288,559,000元及人民幣333,064,000(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1,012,229,000元及人民幣247,447,000元)的特許經營權資產及拆解補貼應收款的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乃應收十二名(2015年：八名)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及處理垃圾及電子產品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授予人的已承諾廢物處理費。本集團認為由於授予人乃聲譽良好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該等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產生，此乃由於總按金的77%(2015年：76%)支付予本集團於中國的最大供應商，而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正處於仲裁程序中(詳情見附註26)。經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89,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89,600,000元)(經重列)後，向最大供應商所付按金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40,050,000元(2015年：人民幣40,050,000元(經重列))，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後對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撥備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本集團認為，作出減值撥備後已付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見附註26)。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並無於上述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47,396,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32,675,000元(經重列))支付供應商之墊款以及應收所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9,862,000元(2015年：人民幣31,348,000元(經重列))。於2016年就已逾期超過360日之給予供應商墊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2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4,819,000元(經重列))。

由於相關各方過往信譽良好，本集團認為給予供應商之墊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可供出售被投資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該等聯營公司正處於盈利，且可供出售投資的主要股東已保證償還墊款。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信譽的新西蘭、中國及香港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47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結餘水平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產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及足夠未動用銀行融資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貿易應付款及 其他應付款		401,206	-	-	-	-	401,206	
財務擔保合約		250,584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股東款項		-	149,776	-	-	-	149,776	
衍生金融工具		-	137	200	-	-	3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4.86%	-	470,811	2,840,248	1,872	57,850	3,370,781	
- 浮息	5.96%	-	162,712	112,769	312,051	79,300	666,832	
		<u>651,790</u>	<u>783,436</u>	<u>2,953,217</u>	<u>313,923</u>	<u>137,150</u>	<u>4,839,516</u>	
							<u>4,266,97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47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	到期期限				未貼現現金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貿易應付款及								
其他應付款		335,155	-	-	-	-	335,155	335,155
財務擔保合約		239,653	-	-	-	-	239,65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股東款項		-	137,769	-	-	-	137,769	137,7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定息	4.89%	-	439,877	126,659	2,585,943	-	3,152,479	2,841,169
-浮息	6.37%	-	106,187	63,381	308,576	92,084	570,228	478,190
			<u>574,808</u>	<u>683,833</u>	<u>190,040</u>	<u>2,894,519</u>	<u>92,084</u>	<u>4,435,284</u>
								<u>3,792,283</u>

上表就財務擔保合約(如附註42所披露)納入之數額為一旦擔保對手方索償,則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之機會極微。然而,有關估計可能有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納入之數額會出現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續)

47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關於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之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資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63,898	86,48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遠期貨幣合約及遠期供電協議	(333)	107	第二級	根據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訂約遠期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

- (i) 就收購事項(附註2)發行4,541,574,988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 (ii) 就收回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確認建造收益人民幣196,484,000元(2015年：人民幣203,526,000元)、
運營收益人民幣26,311,000元(2015年：人民幣44,221,000元)及實際利息收入人民幣70,592,000元
(2015年：人民幣69,530,000元)；
- (iii) 就應收深圳粵能之貸款確認深圳粵能宣派之股息收入人民幣7,775,000元(2015年：人民幣
17,670,000元)並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應收款人民幣19,967,000元之結算透過應收款之24%股權撥回(附註8)。

49.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附註2、29、32、34及35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乃於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首創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首創香港的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創集團，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首創集團及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就此於2015年向北京首創集團及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支付手續費人民幣2,590,000元及人民幣661,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手續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關連方交易(續)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續)

(a) 與首創香港的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首創香港	利息開支(附註)	-	13,956
	租金開支(附註)	1,234	1,168

附註：利息及租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收取。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服務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服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96,484,000元及人民幣26,311,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03,526,000元及人民幣44,221,000元)(如附註21所披露)。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政府相關實體城建院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於附註26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與若干廢棄電子電氣產品(附註28(a))處理的牌照及特許權有關的政府補貼貿易應收款約為人民幣333,064,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47,447,000元)。

本集團將其大多數銀行存款存放於與所收取有關利息收入相關的政府相關金融機構，而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融資亦來自一間政府相關金融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與關連方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非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i>同系附屬公司：</i>			
首創華星	利息開支(附註)	131,786	74,599
<i>聯營公司：</i>			
深圳粵能	利息收入(附註)	2,363	1,728
	股息	7,774	17,760
北京藍潔	利息收入(附註)	169	—
<i>合營企業：</i>			
Pikes Point Transfer Station	收益	10,922	9,052
	銷售成本	13,687	10,397
Midwest Disposals	收益	5,736	5,458
	銷售成本	26,079	21,893
Trans Waste	收益	100,275	86,082
	銷售成本	36,512	37,929
Burwood Resource	收益	17,769	19,873
Recovery Park Limited	銷售成本	128	79
Tiromoana Station Limited	收益	3	2
<i>合資經營業務：</i>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收益	4,776	4,395
	銷售成本	16,651	15,937
<i>江蘇蘇北非控股權益人所 擁有之公司：</i>			
淮安市財發擔保有限公司	貸款擔保費用	900	4,000

附註：利息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收取。

與深圳粵能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關連方交易(續)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福利	5,051	5,279
離職後福利	46	-
	5,097	5,279

5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時間計算所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於新西蘭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新西蘭政府所運營的KiwiSaver計劃的成員。僱員可自願透過每月支付部分薪金加入該等計劃，而一旦有僱員加入，僱主必須為該計劃供款。新西蘭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中國及新西蘭以外的僱員設立若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為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有關供款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本身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人民幣20,901,000元(2015年：人民幣11,157,000元)指本集團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列明之費率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計劃的目的為通過授予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而表彰其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從而進一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2006年7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於2015年12月31日，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此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的10%，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有關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需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需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且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人民幣1.0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經調 整行使價 (附註)
2010年9月6日	14,300,000	18,139,945	無	2010年9月6日至 2016年9月5日	0.501港元	0.395港元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本公司完成供股後作出調整(自2014年7月2日起生效)。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 2015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0年9月6日	2,703,288	341,192	-	-	(3,044,480)	-
	<u>2,703,288</u>	<u>341,192</u>	<u>-</u>	<u>-</u>	<u>(3,044,480)</u>	<u>-</u>
可於年終行使	<u>-</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4港元</u>	<u>0.40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40港元</u>	<u>不適用</u>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數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的變數而有所不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之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Biomax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ermany GmbH(附註a)	德國	註冊資本 25,000歐元	100%	100%	提供採購及顧問服務
百瑪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人民幣1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人民幣100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NC Capital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9,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廠
揚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 (前身為揚州首拓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04,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百瑪士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北京一清(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3,689,400元	20%	60%	循環再造處理
都勻科林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91.75%	91.75%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襄安科林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000,000元	80%	8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江蘇蘇北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6,000,000元	55%	55%	可循環及拆解廢棄電子 電氣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新鄉市首拓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70%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廠
安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95%	95%	可循環及拆解廢棄電子 電氣設備
惠州廣惠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5,600,000元	97.85%	97.85%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項目
葫蘆島康達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浙江桌尚(附註e)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70%	70%	可循環及廢物處理
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200,000元	60%	不適用	餐廚廢棄物處理
揚州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87.5%	不適用	有害垃圾處理
南陽首創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都勻市首創環衛服務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垃圾收集儲運
高安意高(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60%	不適用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江西瑞金(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97%	不適用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四川中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不適用	有害垃圾處理
北京首創智慧環衛發展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70%	不適用	垃圾收集儲運
晉中市首創環和環保能源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150,000元	63.88%	不適用	餐廚廢棄物處理
西華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發電
西華首創環衛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垃圾收集儲運
淄博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有害垃圾處理
石城縣首創環保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不適用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西蘭	註冊資本 209,987,539新西蘭元	51%	51%	投資控股
Beijing Capital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新西蘭	註冊資本 579,421,989新西蘭元	51%	51%	投資管理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新西蘭	註冊資本 0新西蘭元	51%	51%	垃圾管理服務
天垚有限公司(附註e)	新西蘭	註冊資本 2,550,000新西蘭元	51%	51%	有機堆肥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出售北京一清40%股權，該股權其後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41。
- (c)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
- (d)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
- (e)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
- (f) BCG NZ自2014年成立後被視作由本集團收購(如附註2所披露)。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地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股本 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CG NZ	新西蘭	49%	106,486	133,311	970,241	977,807
個別擁有非控股權益但 不重要的附屬公司			(16,673)	6,858	219,867	186,194
			89,813	140,169	1,190,108	1,164,0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按綜合基準呈列，指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撇銷的金額及就撥備金額進行的追溯調整。

BCG NZ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1,424	726,210
非流動資產	5,328,042	4,674,313
流動負債	(663,692)	(590,399)
非流動負債	(3,085,690)	(2,814,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9,843	1,017,718
非控股權益	970,241	977,807
收益	2,101,170	1,959,702
開支	(1,883,851)	(1,687,639)
年內溢利	217,319	272,06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0,833	138,752
非控股權益	106,486	133,311
年內溢利	217,319	272,063
以下各項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93,267	(78,840)
非控股權益	89,610	(75,74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82,877	(154,588)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100	59,912
非控股權益	196,096	57,56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00,196	117,47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97,532	444,0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30,295)	(222,5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46,871)	(43,858)
現金流出淨額	(379,634)	177,6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2017年1月19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a) 與睢縣人民政府就睢縣城鄉環衛一體化及生活垃圾發電項目簽署特許經營協議，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
- (b) 與都勻市人民政府就都勻市鄉鎮垃圾收運系統建設和經營服務一體化項目簽署特許經營協議，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825萬元。
- (c) 已取得臨淄區政府同意成立項目公司以投資臨淄區危險廢棄物綜合利用及處置中心項目，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

54. 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公司儲備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36,181	1,579,570
於附屬公司投資		1,369,459	168,809
		3,005,704	1,748,46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81	2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179	179,809
		93,860	180,0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615	3,883
流動資產淨值		89,245	176,170
		3,094,949	1,924,6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1,188,219	797,340
儲備(附註)		1,906,730	1,127,292
權益總額		3,094,949	1,924,6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審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禮順
董事

曹國憲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附註：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709,530	78	41,585	(1,944,489)	(193,29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1,207)	(41,207)
供股(附註38)	1,339,804	-	-	-	1,339,804
發行股份費用	(12,523)	-	-	-	(12,523)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5)	76,099	-	(41,585)	-	34,514
購股權失效(附註51)	-	(78)	-	78	-
於2015年12月31日	3,112,910	-	-	(1,985,618)	1,127,2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0,497)	(80,497)
因收購BCG NZ而發行之股份(附註38)	859,935	-	-	-	859,935
於2016年12月31日	3,972,845	-	-	(2,066,115)	1,906,730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4,299	223,693	1,820,402	2,639,432	2,707,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9,408)	(98,501)	42,184	157,825	43,848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850,091	1,648,081	7,919,574	8,913,259	9,256,315
負債總額	(808,912)	(1,118,068)	(5,445,697)	(4,548,754)	(4,964,330)
	41,179	530,013	2,473,877	4,364,505	4,291,9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842	375,763	1,370,232	3,200,504	3,101,877
非控股權益	(7,663)	154,250	1,103,645	1,164,001	1,190,108
	41,179	530,013	2,473,877	4,364,505	4,291,985

附註：

由於自2014年3月28日起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與本集團均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本集團財務摘要已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以涵蓋BCG NZ及其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自2014年3月28日起已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重列，以涵蓋BCG NZ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CG NZ已被本集團收購，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and virgin fibre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已獲得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